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上市公司”,原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答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式的业务标准,遵循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事项核查,结合中国天楹2015年度报告,出具了中国天楹本次交易实施后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根据中国天楹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提供的资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列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的盈利预测和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向委托人或授权人就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向提出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天楹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报告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中国天楹公司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

交易对方 指 天楹环保全资子公司,包括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严圣军创新、上海复新、万海能源、上海裕良、太海联江、江阴鸿海、成都速连、宁波严、天盛昌、严海林、严海林及新健信

注入资产/购买资产/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标的公司/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科健(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注入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集团配套资金,中科健不超于十名,符合所列条件的特定对象的发行行为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

配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第一次董事会 指 中科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中科健召开的正式大会议文及交易对方召开的注入资产的董事会会议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严海林及严海林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南通坤德平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限合伙)

万海能源 指 上海万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良 指 上海复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 指 太海联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鸿海 指 江阴鸿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速连 指 成都速连加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严亚 指 宁波严亚加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市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海林 指 深圳市严海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海林及严海林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严海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严海